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技术参数要求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如已中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分标 1 至分标 4 的中标供应商不能再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详见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DE/LNxQ1uD21SxUNh3S8Tw>==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应急物资装备采购（GXZC2025-G1-002421-YZLZ）中标结果公告。

7. 标记“●”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指标，作为评分标准依据。

8.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标记“▲”“●”的技术参数要求，非执行 GA 标准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佐证；执行 GA 标准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佐证；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还需提供投标人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能查询到执行对应标的产品 GA 标准的产品检测的截图或者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其具备对执行 GA 标准产品检测能力（不接受承诺函的形式）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注：以下参数所涉及的尺寸规格要求未设置偏离范围的，在不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允许±0.05%范围内偏离。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所属行业	单价上限（元）
1	水上智能救生艇	6 套	1、智能救生艇投入使用启动：开机无需对码，只需≤2 秒钟内启动，快速投入使用；岸上遥控操作往返，无需救援人员下水施救； ▲2、转弯半径≤0.5 米。 3、遥控功能：遥控器能通过无线方式对智能动力救援器进行	工业	50000.00

		<p>前进、向左、向右、后退方向航行控制，能切换速度，启动自动返航等功能。</p> <p>4、一键返航功能:启动一键返航功能键后，返回在起航位置半径 1 米范围之内。</p> <p>5、失联返航功能:信号失联 10 秒自动返航到定点位置≤ 1 米；GPS、北斗系统精准定位：≤ 1 米。</p> <p>6、动力装置:泵喷驱动，装配安全保护罩尾罩的栅栏间距：$5\text{mm}\pm 0.5\text{mm}$。</p> <p>7、透雾闪烁灯:闪烁灯 2 对（左右各一个）开机入水闪烁。</p> <p>8、自动扶正：无论正面还是反面投入水中，自动扶正自扶正功能：具备自动扶正功能，自扶正时间$\leq 0.1\text{s}$。</p> <p>▲9、产品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110\text{ cm}\times 80\text{ cm}\times 20\text{ cm}$（$\pm 2\text{mm}$）</p> <p>10、外壳材料：HDPE。</p> <p>11、总重量：$\leq 16\text{KG}$。</p> <p>▲12、遥控距离（米）：≥ 2100 米，无需插 4G 卡，无需中继等辅助功能 。</p> <p>▲13、水上速度：≥ 8 米/秒。</p> <p>▲14、载人速度：≥ 3 米/秒。</p> <p>▲15、续航时间：空载$\geq 110\text{min}$，负载$\geq 70\text{min}$。</p> <p>16、浮力：$\geq 1500\text{N}$。</p> <p>17、拖拽力：$\geq 1000\text{KG}$。</p> <p>18、电机：$\geq 1200\text{W}$/台（双推动器）。</p> <p>19、抗风浪等级（米）：≥ 2 米。</p> <p>20、抛投高度：> 30 米。</p> <p>21、防水等级：IP68。</p> <p>22、电池容量：26Ah。</p> <p>23、充电时间：$\leq 55\text{min}$。</p> <p>24、充电温度：$-5^{\circ}\text{C}\sim 50^{\circ}\text{C}$。</p> <p>25、工作温度：$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p> <p>26、存储温度：$-20^{\circ}\text{C}\sim 64^{\circ}\text{C}$。</p> <p>27、位置定位：GPS+GALILEO+北斗卫星定位系统 。</p>		
--	--	--	--	--

		<p>28、一键返航/失联返航：定位精度≤ 1米。</p> <p>29、救生圈开机电源灯显示卫星定位功能。</p> <p>30、遥控器屏幕界面显示功能：</p> <p>1) 遥控器无线信号显示功能；</p> <p>2) 遥控器 GPS+GALILEO+北斗卫星定位显示功能；</p> <p>3) 遥控器电量显示功能；</p> <p>4) 救生圈电量显示功能；</p> <p>5) 遥控器高低速切换显示功能；</p> <p>6) 遥控器续航 24H；</p> <p>▲7) 遥控器显示屏：显示屏≥ 3英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31、安全要求：机身配置≥ 7个固定抓扶把手，整体有≥ 6个一体定型绳索孔。</p> <p>▲32、本机操作模式：能对样机发起向左、向右、转弯及前进、后退的控制指令。可设置为单手控制或双手控制模式本机驾驶模式：在样机本体上可通过按键进行控制，可设置为单手或双手控制。</p> <p>33、设备接口：具备≥ 3个专用设备接口，配置安装喊话器、摄像头、照明灯等设备；示位灯：设备装有示位灯，夜间可显示主机位置，闪烁频率≥ 200次/min。</p> <p>▲34. 防护等级：主机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中 IP68 要求（2m 水深 2h），遥控器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中 IP67 要求；</p> <p>▲35. 语音对讲功能：具备实时语音对讲功能，对讲距离≥ 2000米，采用遥控器内置式麦克风和产品机身内嵌式扬声器实时语音对讲，无需外加对讲机等外挂配件。</p>			
2	冲锋舟	2 艘	<p>1. 冲锋舟用途：适用于江河、水库、湖泊等内河淡水水域的防汛抢险、水域救援。</p> <p>▲2. 舟体外观：舟体内壳为乳白色，外壳为橙色，色泽一致，表面有防滑纹；舟体内外壳表面顺平光洁。无划痕；无起皱龟裂分层；无气泡缺陷；发泡均匀；牵引环吊装环为金属制</p>	工业	70000.00

		<p>作，无锈斑；无毛刺；螺丝画有防松线。</p> <p>▲3. 挂机垫板为铝制表面有防滑纹与舟体连接无缺陷。</p> <p>4. 材料为玻璃钢，总长$\geq 530\text{cm}$，总宽$\geq 180\text{cm}$。</p> <p>▲5. 型深$\geq 73\text{cm}+8\text{cm}$ (栏杆)；尾板高度$\geq 57\text{cm}$。</p> <p>▲6. 挂机板尺寸$\geq 33\times 50\text{cm}$ (高\times长)，护舷\geq长度 1220cm。</p> <p>▲7. 乘员≥ 10 人，载重$\geq 1000\text{kg}$，吃水$\geq 30\text{cm}$。</p> <p>▲8. 冲锋舟原材料依据 GB/T 2423.2-2008 标准高温老化测试，材料在 70℃ 环境内存放 20h 后外观完好；依据 GB/T 16422.3-2022 标准 UV 紫外老化测试：材料外观无明显变化，无褪色，无变形：</p> <p>1) 规格：$\geq 1073\text{mm}\times 402\text{mm}\times 1364\text{mm}$ (长\times宽\times高)；</p> <p>2) 重量：$\leq 78\text{KG}$；</p> <p>3) 最高转速：$\geq 5500\text{r/min}$；</p> <p>▲4) 额定输出功率$\geq 29.4\text{kW}$；</p> <p>5) 冲程：二冲程；缸数：二缸；</p> <p>▲6) 排量$\geq 703\text{cm}^3$；</p> <p>▲7) 缸径\times行程：$80\times 70\text{mm}$ ($\pm 2\text{mm}$)；</p> <p>8) 点火系统：CDI；</p> <p>9) 冷却系统：水冷；</p> <p>10) 控制系统：后操舵；</p> <p>11) 起翘系统：手动；</p> <p>12) 换档位置：F-N-R；</p> <p>▲13) 齿轮比：26：13；</p> <p>14) 燃油箱容量$\geq 24\text{L}$；</p> <p>▲15) 齿轮油油量$\geq 430\text{ml}$。</p> <p>▲16) 检验需依据①ISO 14314:2004：《往复式内燃机. 反冲起动设备的一般安全要求》；②EN ISO 12100:2010：《机械安全—设计通则—风险评估和降低风险》；③ISO 11547:1994：《小艇: 起动投入运行保护》；④ISO 11192:2005：《小艇: 图形符号》四项检验标准进行检验且所检项目符合检测依据要求。</p>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	<p>1、货物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p> <p>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验收要求	<p>1、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货物参数指标验收按照投标产品检测报告的参数进行验收，功能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p> <p>2、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装备）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将负责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投标报价	<p>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2、投标人需对以上标的进行单价报价，如投标人报价出现漏项或单价报价超出单价上限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p> <p>2、交货地点：货物的交付地点即货物的安装地点，货物的交付地点均为广西区内具体货物对应的项目所涉单位的指定位置。</p>
售后服务要求	<p>1、货物因其自身原因或质量缺陷导致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以处理（包括修理和换货，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售后服务要求，5 个日历日内对应换货的货物进行更换（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①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②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p>

	<p>响应，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③定期回访、走访；④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p> <p>3、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p>4、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以厂家承诺为准，不少于一年，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p>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给中标供应商。</p>
其他要求	<p>▲1、货物必须为原厂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使用货物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违约责任：除本项目允许分包的以外，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转让或转包本项目，须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违约责任：①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标书服务承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可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解除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减少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五)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性能、服务方案、应急预案、信誉及质保等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装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镇流器	流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A02091001 普		(GB24850)

	电视设备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